

114學年度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(非僱傭關係版本)

_____(合作機構)(以下簡稱甲方)，立合約書人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依
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實習辦法」(內容詳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產業暨體育推廣實習實施辦法)。
- 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學生：_____(請以正楷親筆簽名)

四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五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實習單位：_____(地址：_____)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____：____起，至____：____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小時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七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- (一)實習給付：☐無 ☐獎學金/☐實習津貼，每月____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- (二)福利：
 - 1.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元。
 - 2.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元。
 - 3.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元。
 - 4.其他公司福利：

- (三)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八、保險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，由系產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甲方負責人章

甲方單位章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體育學系

主 任：謝宗諭 教授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連絡電話：02-29053249 呂秘書

乙方主任章

乙方單位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